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函

地址：55142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40號

承辦人：技士 徐鳳椿  
電話：049-2732116\*304  
電子信箱：bu54@mnjn.gov.tw

540 南投市忠孝三街3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名鄉建字第113001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名間鄉南雅村集會所屋頂增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3-A09)招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技術服務案於113年6月26日上網公告，領標及投標期限至113年7月3日17時00分止。預定113年7月4日9時00分進行資格審查及評審，評審結果之最符合需要廠商，於開標當日14時在本所3樓會議室進行議價(約)。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70萬1238元(含多目標使用計畫書15萬)。(預計工程經費：約新台幣666萬5,484元整。含工程款、委託技術服務費等)。
- 三、請惠予轉知貴公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市場管理、建設課

# 鄉長陳翰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	日期	第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公告

檔 號：050202

保存年限：9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6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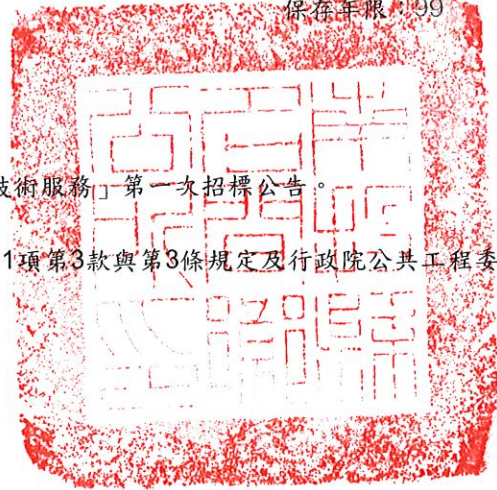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名鄉建字第1130011102號

主旨：「名間鄉南雅村集會所屋頂增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第一次招標公告。

依據：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與第3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取最有利標精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1. 招標機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2. 機關地址：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40號。
3. 聯絡人：建設課 電話:049-2732116#304)。
4. 標案編號：113-A09
5. 標的分類：勞務。
6. 採購金額：新台幣701,238元。
7. 採購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8.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及書面報價，但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提供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時，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
9.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約)。
10. 付款辦法：依契約第五條辦理。
11. 廠商資格：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12. 押標金：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免收押標金。
13. 履約期限：自開工之日起90個日曆天完成規劃設計(決標日之次日起2工作天內簽約，簽約日之次日起2日曆天內開工)。
14.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7月3日 17 時 00 分止。
15. 開標日期：113 年7月4日 9 時 00 分進行資格審查及評審，評審結果之最符合需要廠商，於開標當日14時在本所3樓會議室進行議價(約)。
16. 開標地點：本所中山堂3樓會議室。
17. 領標函方式：
  - (1)電子領標
  - (2)郵購：採限時掛號郵購(以郵戳為憑，務請預留往返郵遞時間。)，並附回件郵資壹佰元整及A3回郵信封(請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否則造成無法投寄時，其責任由購買人自行負責)，逕寄本所行政室。
  - (3)現購：請於辦公時間內逕向本所建設課洽購，每一廠商最多可領取3份。
18. 標函圖說費用：標函文件每份新台幣300元整，請以現金或郵局匯票(註明收款人：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19. 標函文件投遞方式：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20. 投標應使用之文字：中文。
21. 是否可能採行協商措施：是。
22. 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否。
23. 廠商應備證件及相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招標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採購法」相牴觸時，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4. 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附於招標文件)，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鄉長陳翰立